

蔡骏
悬疑经典
完美纪念版

Carjun Works
A Mind Reader's Life

我已死为幽灵
又复活为英雄

蔡骏

复活夜

人间.2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复活夜

人间.2

Caijun Works 蔡骏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人间. 2 / 蔡骏著. — 北京 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
2013. 11
ISBN 978-7-5502-2064-5

I. ①人… II. ①蔡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247498号

人间. 2

作 者: 蔡 骏
选题策划: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
责任编辑: 王 巍
装帧设计: 尚世视觉
排版制作: 刘珍珍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字数340千字 700毫米×980毫米 1/16 20印张
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2064-5

定价: 32.80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82069336



题 记

我发现我不是我，
我质问谁才是我？
携带密令，
远赴美国，
却遭致命阴谋，
被判终身监禁肖申克州立监狱，
我已死为幽灵，
又复活为英雄，
人间的传奇正在继续。
复活夜……

目 录

C o n t e n t s



Chapter One	· 001	Chapter Seven	· 133
为自己而战		阿帕奇	
Chapter Two	· 029	Chapter Eight	· 167
美国		复活夜	
Chapter Three	· 042	Chapter Nine	· 188
审判		真凶	
Chapter Four	· 065	Chapter Ten	· 214
一级谋杀		高思国	
Chapter Five	· 087	Chapter Eleven	· 235
肖申克州立监狱		莫妮卡	
Chapter Six	· 106	Chapter Twelve	· 254
被 Gnosis 选定之人		我的天空	
		Chapter Thirteen	· 280
		王者归来	



Chapter One

为自己而战

2009年9月19日，夜，20点31分。

美国，阿尔斯兰州，肖申克州立监狱，C区58号监房。

我的名字叫1914。

一年零三个月前，我的名字叫高能。

三年前，我的名字叫古英雄。

我是谁？

尽管，曾经被这个问题困扰许久，但现在我比任何人都清楚我是谁。

监狱里的台灯照着狭窄的床，老马科斯正低头看书。铁窗外射入阴冷的光，我已换了第四个小簿子。本书上卷的故事记录到哪儿了？

答案是一个抉择。

就像今晚我必须作出抉择那样，一年多前我必须作出一个抉择，是否要完成蓝衣社的任务，以高能的身份前往美国，与天空集团大老板高思国见面。

在面临这个抉择之前，我已发现许多惊人的秘密，险些葬送了自己的性命——当我还叫古英雄时，杭州发生的一场神秘车祸，使我昏迷了整整一年，被剥夺了原来的面孔，换上了一张死者的脸。

从漫长的昏睡中醒来，却未曾意识到，我的名字、家庭以及一切，都已摇身一变成为另一个人——高能，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的推销员，也是兰陵王高长恭

的第49代孙——他的家族原本是我最大的敌人。一年多的时间过去了，我的护照与所有的身份资料依旧印着高能的名字，他的妈妈仍把我当作自己的儿子，我同样也深爱高能的父母。

目前只有不超过三个人知道我真正的身份。

现在，是时候告诉你们，我如何来到美国，又如何成为杀人犯，以及被关进这座监狱的前前后后了……

2008年，夏天。

夜晚枯树下的长长思考之后，我已作出了决定。

蓝衣社是谁？

拉斯维加斯的常青、上海的端木良、华金山与南宫，现在加上我——古英雄。

我将以高能的身份前往美国，与天空集团大老板高思国见面，他将如何对待我这个从未谋面的“亲侄儿”？是像亲叔叔那样关照我，让侄儿享受荣华富贵，还是把我当作骗子投入监狱？抑或这根本是个圈套？

幸亏我是个失业的穷小子，既无家人羁绊，也没后顾之忧，大不了一无所有，回到贫民窟过一辈子。至于端木良给我的一切，只是小恩小惠的诱饵，随时可能会失去。

但假设侥幸成功——先不管兰陵王的秘密，也别提我迷雾般的身世，算算天空集团那份产业，即便分给我百分之一，也足够我过神仙般的上等人生活，拥有梦寐以求的一切……无论是高能还是古英雄，这对我来说又有什么区别？

我的命运早已被彻底改变，不怕再被改变第二次。

在此之前，我想先去看一个人，为我换脸的人——华院长。

黄昏，细雨霏霏，乌云蔽日，满城风雨驱散暑气，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来到郊外的太平洋中美医院。

八个月前，我作为昏睡的植物人，躺在这家医院的病床上，不知何时才会苏醒。

我提前与院长华金山通过电话，是他为我移植了高能的脸，又是他让我在昏迷一年后醒来，竟然又是他在幕后参与监视我，因为他也是蓝衣社的一员。

刚走到医院楼下，头顶传来一阵呼啸声，我本能地往旁边一闪。

十分之一秒后，一个黑影在眼前坠落，几乎擦到我的鼻尖，响起一声沉闷的撞击声。

什么东西溅到我的脸上。

不是雨水。

而是另一种带有腥味的液体——血。

在我身前坠落的东西，正躺在水泥地面上抽搐，后脑勺涌出大量的血，随着雨水肆意蔓延。他的脸仰望乌云下的苍穹，睁着一双惊恐的眼睛，仿佛倒映着最后见到的脸。那张脸以后将时常在我的噩梦中浮现。

“华……金……山……”

我缓缓地喊出他的名字，而他，却再也不能合上自己的眼睛了。

雨水冲刷着我的脸——华院长的血，化成一条条溪流，将我的衬衫染成古怪的粉色。

身后响起尖叫声，两个小护士被吓得逃跑了。

若非及时躲开，恐怕他会砸在我的头上！很可能不是华院长摔死，而是我被这枚人肉炸弹砸死！

自杀？他杀？

仰头看向这栋仅有五层的房子，密集的雨点坠落在眼底，天色阴沉得接近黑夜，如同一张变幻莫测的脸，发出冷酷的咆哮和对我的嘲笑。

突然，眼角余光扫到一个影子。

我条件反射地瞪大眼睛，越过密如牛毛的雨幕，一个黑色人影像子弹般打进我的世界。

一秒钟后，黑影风似的钻进树林。

不必经过大脑思考，黑影指挥我的双腿，飞快地跨过花坛，紧追不舍地没入林子。

“站住！”

我暴躁地狂吼一声。视野被茂密的树叶占据，唯有剧烈摇晃的枝叶留下那个“人”的踪迹。我的全身被雨水淋湿，雨水顺着额头模糊了眼帘，胸口也冰凉一片。眼前不断闪回华院长的脸，惊骇地盯着天空的眼睛，这双眼睛里刻录下的人，就是这个逃窜的黑影。

哪怕黑暗会夺取我的性命，也无法阻挡我追赶的脚步。当我冲出树林，世界已完全陷入黑夜，将我彻底地抛弃。医院后面是大片稻田，双腿浸泡在深深的泥水中，我甚至感到有小龙虾在咬我的袜子。

我看不到。

除了脚下的稻田和身后的树林，那个“人”已彻底逃出我的视线。

只有雨，冰冷的雨，像箭镞射在我的脸上。

他（她）走了吗？

我艰难地在雨夜的稻田里跋涉，眼睛已失去作用，第一次体会到盲姑娘秋波的感受。

不，我又感觉到了，通过身体，通过皮肤，通过心脏，通过夹杂在风雨中的喘息，隐藏在黑暗中的目光。那个“人”就在我的身边，如同一块透明胶，永远无法让我看清，却永远与我形影不离。

“你是谁？”

我猛烈却无力地在雨中挥舞拳头，仿佛自己与自己搏斗。

渐渐地，那个影子已然远去，像虚幻的风吹过稻田，隐入辽远的田野，躲进乌云背后的星空。

“华金山死了！”

“昨晚，我已知道了。”

端木良不紧不慢地与我说话，神情自若，仿佛死的只是个陌生人。

上午，雨刚停。

几天来我第一次回办公室，便冲到端木良面前，毫不客气地盯着他的眼睛。

“你不害怕？”

“听说是自杀，从医院楼顶跳下来——我并不感到意外，他一天到晚研究心理学与大脑，早晚有一天犯失心疯走火入魔，自取灭亡。”

“可他不是你们蓝衣社的一员吗？”

“是，但不是‘你们蓝衣社’，应该说‘我们’，我们蓝衣社。”他笔直地站起来，“古英雄，私下里我可以叫你的真名，你也是蓝衣社的一员，最重要的一个！”奇怪，我看不出这句话是说谎：“我真的是蓝衣社的社长？”

“在你的父亲离开以后，你自然继承为蓝衣社唯一合法的社长。”

“那晚是常青在视频里说的，让我怎么信任你？”

“你丢失了全部记忆，假如一下子都告诉你，恐怕你自己也无法接受。”

“那么请告诉我，华金山是怎么死的？那个杀死他的黑影是谁？”

“杀死他？”端木良眉头一耸，“他不是自杀的吗？”

“我是目击者！他就摔死在我面前。”我眯起眼睛，脑中浮现昨天的雨夜晃动在树林间的幻影，“一个黑影飞快地逃出去，下着雨，天太黑，我没有追到他。”

“你凭什么说华金山是被他杀的？”

“除了我以外，没有任何人看到过那个黑影。但我确信，这是一桩谋杀！就是那个黑影，我距离他十米之遥，便感应到了那种气息。”

“杀气？”

“是，但看不清这个人是男是女，是老是少，只有一个模糊的黑影，风一样消失了。”

端木良凝思许久，意味深长地吐出一句话，或是一句警告：“他不是我们蓝衣社的人。”

我再度紧盯他的眼睛，读心术也再度告诉我，他并没有说谎。

事态已超出我的想象是正常的，但令我难以置信的是——事态也超出了蓝衣社的想象，在蓝衣社之外还有一个人！

他（她）是谁？

我一下子想到莫妮卡，但这位混血美女正远在美国，不可能穿过大洋回来杀人。

我脑子全都乱了，原本剪不断的千头万绪，变成了一座巨大的迷宫。

“别多想了，这只是一个插曲。”端木良站起来微微一笑，给我冲了杯咖啡，“华金山这个人行为怪异，不排除有我们不知道的仇家，更何况现在他对我们来说，也没什么太大作用。”

“所以你一点儿都不对他的死感到悲伤。”

端木良的态度让我想起了两个成语——**鸟尽弓藏、兔死狗烹**。

“对不起，你不要以为蓝衣社是冷漠的，其实我们都是充满热情的人，为了那个共同的目的。”

“兰陵王的秘密？”我感到肩膀在剧烈颤抖，“为了发现这个秘密，你们就可以不择手段？甚至给我移植死人的脸，欺骗我那么长时间，让我代替另一个人生活？”

“抱歉，如果你没有丢失记忆，你也会这样选择的。”

“那么现在给我的选择呢？”

端木良靠近我的眼睛：“你在犹豫究竟去不去美国？本来你已打定了主意，但因为目睹了华金山的死，又害怕了？”

我不可否认地后退一步，不想让他感觉到我的恐惧。

“不仅仅是华金山，还有在我的办公桌上方自杀的陆海空、失踪的严寒和方小案，我希望知道这些人出事的真相。”

“以后会告诉你的。”

这句话就等于承认了我的三个前同事的意外，确实与蓝衣社有关。

“端木良，你真让我失望！”

“你这么说，我也感到非常遗憾。”他走到窗口背对着我，悲哀地长叹一声，“虽然我比你年长几岁，但从中学时代开始，当你还叫古英雄时，我们两人就是最好的朋友，可以用情同手足来形容。”

“难以置信，我有过你这样的朋友！我妈妈还记得你吗？古英雄的妈妈。”

“不，我从没去过你家。关于蓝衣社，你的父亲一直对家里保密，你的妈妈向来一无所知。但是，你的父亲经常带你去我家，有段时间我们形影不离，挤在同一张床上抵足而眠，彻夜谈天说地。”

“不可思议！”

然而，端木良的语气越发怀旧与伤感：“英雄，当你出事变成植物人，最伤心难过的人是我！我每天都期待你能醒来，重新回到这个世界上，担负起蓝衣社社长的使命。”

我竟有些不寒而栗，端木良说起我们两个的往事，竟然充满男女之间才有的感情，难不成我们还是少年“同志”？我赶紧中断他的抒情：“别，不管是真是假，请别再说了。”

“好，不谈往事，只说现在。那晚说的事情，你决定好了吗？”

“以高能的身份去美国？”

“别装傻了，我知道你心里还在挣扎，害怕陷入更深的危险，但又不想放弃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——如果你选择了放弃，就等于放弃了亿万富豪的人生！放弃了你最后的未来！你就永远做一个失业的小职员，活在别人的鄙视之中，活在我的蔑视底下吧！我最亲爱的兄弟！”

该死的端木！为什么每句话都像利刃，准确地捅进我的心窝？！

“够了！请再给我几天时间，我会作出决定的。”

“好。”他的攻势得手，见好就收，“古英雄，我等你的消息，这几天就帮你办手续，美国方面会给你发出邀请。但愿你不要让我们失望，我的社长。”

“再见！”

我厌恶地退出房间，再也不想看那张脸了。

接下来的许多天，我一直默默地问自己——
去？

还是……不去？

依然To be or not to be。

我没有再去上班，也没有再见端木良，他们似乎胸有成竹，一直没来骚扰我。

最近头发全长好了，恢复了原来的发型。为了不让妈妈担心，我每天早上出门，傍晚坐地铁回家。经常坐在公园的长椅上，在树荫下凉爽，度过炎热的漫漫夏日。无聊时捧起一本书，斯蒂芬·金的《黑暗的另一半》，小说开头有这样一句话——

“人们真正的生活开始于不同的时期，这一点和他们原始的肉体相反。”

我叫高能的生活开始于2007年11月，这一点正好与我古英雄原始的肉体相反。古英雄的生命终结于2007年11月，从此他的灵魂变成了另一个人。

至于那辆心爱的宝马Z4，我从没机会开过，前几天连牌照一起卖了。虽然作为二手车价值缩水了不少，但还是一次性套现了50万元——我活到26岁赚到的最多的一笔钱。

我没有像许多人那样，拿到现金先犒劳自己一把，也没有花天酒地大肆放纵，甚至连一件新衣服都没买，依旧保持原来的生活水准。我也没把这笔钱做任何投资，更不敢涉足股票和基金。虽然据说现在是“抄底”良机，但究竟是谁被“抄”还尚未可知。

50万元静静地躺在银行，直到我取出5万元，匿名汇款给我的妈妈——古英雄的妈妈。

至于与我共同生活的另一个妈妈——高能的妈妈，我却对她守口如瓶，因为这样反而对她更安全，就像父亲曾认为的那样：她什么都不要知道，平平安安远离邪恶。

七个多月以来，我一直把他们当作自己的爸爸妈妈，他们也把我看作自己的儿子。他们对我的爱无私而真诚，是发自内心的天下父母心的爱——这是我从他们的眼睛里看到的。

我不能把真相告诉妈妈，她失去了丈夫已万分痛苦，如果知道儿子也早就死了，毫无疑问会精神崩溃。就算为了安慰她，我也必须继续演下去。

酷热的8月，我突然收到一封挂号邮件——美国邮政局的邀请函和担保函，邀请我到美国商务考察40天。美国邮政是美国少有的几家国有公司之一，2008年世界500强排名第64位，由美国的国有部门发出的邀请函，拒签可能性极低。

几天之后，我意外地发现个人账户里增加了几万美元。

同时，端木良的公司送来一张收入证明，居然说我的年薪有30万元。

拿着这些烫手的材料与美金，其实与我完全没有关系，令我几天几夜难以入眠。

我决定去找端木良。

“你果然来找我了。”

端木良满面春风地招呼我坐下，殷勤地为我冲了杯咖啡。

“对不起，到底去不去美国，我还没决定呢！”

“如果要等你决定，再去准备这些材料，又要耽误好几周了。”

我不知道该发怒还是恐惧，眼前这个看似温文尔雅，其实诡计多端的男人，居然是我少年时代最好的朋友？

“你们是怎么搞到美国邮政局邀请函的？”

“那是常先生的本事，他在美国有很多朋友，包括一些神秘的大人物。别说美国邮政，就连白宫的邀请函都不成问题。”

“常青！”

说起这个名字，我就想起自杀的父亲，心头仿佛被扎了一刀。

端木良从抽屉里拿出一个信封，小心地交到我手里：“这是你的机票，一个月后从上海飞往洛杉矶。还有一份高额的旅行保险，包括在美国的酒店订单，全部费用已由常先生支付。”

“你们把我去美国的一切都准备好了？”

“古英雄，我这个人说到做到，只要你交出护照——高能的护照，去美国领事馆办签证。”

我沉默了片刻，却不正面回答：“你们可真是周到啊。”

“这些材料可以确保你的签证万无一失。”

“连我在美国的酒店都预订好了？不管我去还是不去？可以告诉我有哪些行程吗？”

“对不起，现在行程还未确定，我只知道你的第一站是洛杉矶，接下来都要听常先生的安排。至于信封里的酒店预订单，纯粹是为了应付签证手续。”

“洛杉矶？”我脑中想起那座天使之城，想起珠光宝气的好莱坞，“如果第二站是地狱呢？”

“如果是天堂呢？”

“不，只要是人间就好！”

“古英雄，我最好的兄弟，你会在美国得到一个更好的人间。”

“也可能是更坏的。”

端木良不想再玩文字游戏了：“我希望得到你的回答——Yes or no？”

“等一等！等一等！”

我低下头躲避他的目光，太阳穴神经又剧烈疼痛起来，无数碎片穿过大脑，化出眼前奇异的幻影……不……又要来了……华院长……间歇性昏迷……失去的记忆……我是谁……黑色人影……爆炸了……

爆炸过后。

幸运的是，我还活着。

这是大脑的爆炸，意识的爆炸，恐惧的爆炸，没有声音与硝烟的爆炸。

醒来之后，我发现自己坐在端木良的椅子上，办公室里安然无恙。窗外已是黑夜，所有人都已下班了，包括所谓少年时最好的朋友。

我是怎么了？又是间歇性昏迷？让我难以抉择的使命，一切都准备好了，只要交出护照办理签证，“高能”就将飞往美国……

我猛然摇头清醒神志，才看到桌子上有张字条，是端木良的笔迹——

古英雄，你可以选择同意，也可以选择拒绝。如果你选择拒绝，就等于背叛了蓝衣社，你也不再是我们的社长，而是敌人。你可以选择隐藏或逃跑，但别以为能躲过我们的眼睛，因为蓝衣社无所不在、无时不在。朋友，你的命运，由你自己掌握。

赤裸裸的威胁。

我愤怒地将字条揉成一团，但转瞬又将它铺开。看着被我捏皱的文字，手指几次摸上去又缩回，最后，我将它小心地折好，放到自己的口袋里。

这不是属于我的世界，从前的天空集团也不属于我。假设我答应去美国，以后的天空集团呢？我的世界究竟在哪里？

我从包里拿出一张照片，并非现在的这张脸，而是另一个看似相貌平凡、目光却隐含力量的年轻人。他的眼睛里藏着什么？蓝衣社邪恶的阴谋，还是某个千年前的秘密？

这是古英雄的脸，三年前我自己的脸，却是那么陌生、那么遥远。

如今这张脸早已化为灰烬，跟随高能躺在坟墓里，以及妈妈的记忆中。

当我刚知道自己不是高能时，曾幻想真正的我，应该是个年轻才俊，家境良好，品学兼优，风度翩翩，是许多女孩梦中的白马王子。

而现实始终如此残酷，虽然我叫古英雄，实际却与英雄相差甚远，除了15岁

那年救过一个落水少女。

我是个看似普通的保险推销员，私下里却是蓝衣社的新任社长，一个秘密家族的继承人，整天密谋着某些肮脏的计划和见不得人的卑鄙勾当。而我的同伙都是些什么人？变态的医生华金山、阴险的奸商端木良、跟踪狂与偷窥狂南宫，还有远在美国的神秘人常青，我是和他们一样的人，而且比他们隐藏得更深更龌龊。

我恨自己！

什么是“自己”？自己的脸，自己的名字，自己的家人，还是心里的那个字——我？古英雄，从前的古英雄到底是什么人？**魔鬼，英雄，还是凡人？**

我下意识地打开端木良的电脑，不奢望找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，否则他不会把我留在这里。

我只是上线搜索三个字——古英雄。

翻到搜索引擎的第二页，我就发现了一个名为“古英雄博客”的网页。

“古英雄”这三个字本来就不像生活中的人名，倒是很适合做网名或标题。

然而，博客首页有一张照片，居然就是——

我瞪大眼睛，拿起手中的照片，没错，就是他！

确切地说，就是我。

挂在博客首页的这张照片，正是我手中这张古英雄的照片。

这才是我从前真正的博客——古英雄的博客，而不是高能的“在卡夫卡的地洞里”。

我手指颤抖着移动鼠标，博客访问量仅有91次。最后一篇文章，发表时间是2006年10月25日——三周之后，古英雄就与高能一同在杭州遭遇车祸，从此古英雄变成复活的高能，而高能变成死去的古英雄。

没错，这就是我——古英雄。

就连这张照片，也是我最喜欢的一张，以至于挂在博客首页，就这样毫不遮掩地置身于网络，只要搜索我的名字就能找到，静静地等待主人再度来访，才得以幽灵重生。

古英雄的博客总共只有七篇文章，最早一篇发表于2005年7月14日，内容很简短——

“今天，是我的23岁生日，我开通了自己的博客。我知道没人会来这里看，唯一的读者就是我自己，一个小小的保险推销员，祝我晚安！”

博客第二篇，是2005年7月30日——

“该死的夏天，热得要人命。我顶着火辣辣的太阳，在大街上跑了整个白天，去了五家公司，却全吃了闭门羹。臭汗湿透了衣服，再跑一天大概就要中暑了！这就是我的命运？”

博客第三篇，一下子跳到了2005年12月1日——

“许多天没来这里了，点击量没有变化（苦笑中）。对不起，我还在寻找父亲，已经找了一年零六个月，还是没有他的任何消息，就像他失踪的夜晚那样神秘。父亲会不会已经死了？”

博客第四篇，已经跨越到了2006年2月14日——

“情人节，我一个人在街上闲逛，没有女朋友，也没有男朋友，谁会喜欢我呢？”

看来古英雄与高能还真是有许多相似之处。

博客第五篇，2006年4月5日——

“清明节，跟着妈妈去给爷爷扫墓，我忽然问了一个严肃的问题：妈妈，我的墓什么时候能造好呢？”

这句话简直令人绝望，是什么原因让24岁的年轻人想到自己的坟墓？

接下来是博客第六篇，2006年9月19日——

“梦，我又做了那个梦，回到15岁那年，跳到黑色的水中，救起那个盲人少女。这是我第一次，也是最后一次，感觉自己是个英雄。”

啊，那个梦，自从我苏醒以后，也经常做这个梦。

梦是唯一没有断裂的记忆，在失忆以前和以后，这个梦永远都无法被抹去。

奇怪的是，博客看到这里，却没有半个字提到兰陵王，也没有提到过蓝衣社，更没有任何与面具相关的内容。也许，我以前隐藏得实在太好了，就连这个只是写给自己看的博客，也不泄露半点儿秘密。

第七篇，也是最后一篇博客，2006年10月25日，距离那个致命的时间愈来愈近——

假如我死了，请在我的墓碑上，刻下这样几行歌词：

别哭，我最爱的人
今夜我如昙花绽放
在最美的一刹那凋落
你的泪也挽不回的枯萎

别哭，我最爱的人
可知我将不会再醒
在最美的夜空中眨眼
我的眸是最闪亮的星光
是否记得我骄傲地说
这世界我曾经来过
不要告诉我永恒是什么
我在最灿烂的瞬间毁灭
.....

不要告诉我成熟是什么
我在刚开始的瞬间结束

这是郑智化的《别哭，我最爱的人》，希望在我死的时候，能够有一个我最爱的人，来到我的坟墓前为我唱这首歌。

别哭，我最爱的人？我以前有最爱的人吗？现在还有吗？

我当即下载这首郑智化的歌，用端木良的电脑放出来。晚上没人，我把音量调到最大，整栋楼里飘荡着夜半歌声《别哭，我最爱的人》……

这沧桑与沙哑的歌声，伴随绝望的情绪，几乎走向毁灭的尽头，却在每一句的字